**检验科常用检测试剂第一批采购文件**

发布时间：2023-1-8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以下检验科常用检测试剂的常规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现诚邀具有合格资质和良好配送能力、且试剂经过使用者的前期性能评价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一、产品目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试剂名称 | 检测意义 | 检测方法学 |
| 1.1 | 微生物培养瓶 | 厌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 | 血培养是最常用而有效的血流感染诊断工具，能为血流感染和可能存在脓毒血症的患者的诊断和治疗提供重要的线索，对阳性标本进一步做抗菌药物敏感性实验，优化抗菌抗菌药物使用。 | 比色法 |
| 1.2 | 需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 |
| 1.3 | 需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培养瓶(儿童型） |
| 2 |  | 人巨细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定量检测HCMV病毒核酸（HCMV DNA），用于巨细胞病毒感染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精准用药和疗效监测等。 | PCR-荧光探针法 |
| 3 |  | EB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定量检测EB病毒核酸（EB DNA），用于EB病毒感染相关疾病的辅助诊断，精准用药和疗效监测等。 | PCR-荧光探针法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特定资格条件

2.2.1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若为经销商投标，须具备产品制造商认可的经销资格；

2.2.2须具有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2.2.3所投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2.4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是重庆药交所注册会员；

2.3供应商在重庆应有仓储库房，具有较好的物流配送能力（一般在接到医院送货通知后当日或次日能送货到指定地点）。

2.4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包退包换；须于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处理相关服务需求。

2.5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

2.5.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5.2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5.3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鲜章）；

2.5.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2.5.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

2.5.7第2.2条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重庆药品交易所入市协议》、《法人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复印件加盖鲜章）；

2.5.8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产品介绍、彩页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与产品相关的资料。

**三、商务要求**

3.1提供所投产品在重庆三甲医院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供应商在重庆地区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至少具有1名及以上售后服务工程师。

**四、成交供应商要求**

4.1必须提供效期在半年以上的试剂，提供的试剂在效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无条件免费更换；

4.2试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需应用工程师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协助解决。

**五、响应文件要求**

5.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5.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注：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不需密封），纸质报价和电子版报价各一份（报价需密封，报价格式详见附件1）。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联系方式**

6.1递交时限：请于2023年1月11日下午5:00前将响应文件及（纸质、电子版）报价交至招标办，逾期不再受理；

6.2递交地点：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14-5室）；

6.3联系人及电话：郭老师 63692226。

**七、谈判时间及结果公示**

7.1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7.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并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cq120.com.cn）上发布结果公告；

7.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响应文件概不退还。